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于2018年2月6日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框架》（下称“《框架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交易。其中，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业务，其中金融产品包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8年2月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于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在3500亿元的额度内与光大银行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业务，其中金融产品包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在交易涉及非标准化金融产品

时，双方同意就该等交易另行签署书面具体协议，约定双方在该等交易中的权利义务。

《统一交易协议》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7909.5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2018-2020年度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大银行在年度交易额350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且每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金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授权范围,我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经批准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同类型交易或产品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 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 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 截至2018年2月6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